# 陕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 陕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在读期间积极参加科研工作,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反映学位论文工作成果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根据 2017 年学校修订的《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规定》(师学位[2017]6号),结合我院发展实际,对博士及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做出如下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要求,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

术虚假行为、严禁篡改实验数据、捏造研究成果和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学术论文原则上须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第三条** 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者,在提出学位论文 答辩申请前,须提交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进行审 核。

第四条 学位申请者提交审核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陕西师范大学(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如本规定无特殊说明,学术成果第一作者须为学位申请者本人。

#### 第二章 博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

**第五条** 全日制生物学、生态学博士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学校认定的 SCI(E) 二区及以上检索刊物发表学术 论文 1 篇。
  - 2. 在学校认定的 SCI (E) 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 3. 在学校认定的 SCI(E)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第六条** 生物学、生态学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学校认定的 SCI(E)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 为 SCI(E)二区及以上论文。
  - 2. 在学校认定的 SCI(E)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第七条 教育类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计划博士研究生、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参照 2017 年学校修订的《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规定》(师学位[2017]6号)。

#### 第三章 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

- **第八条** 全日制生物学、生态学、中药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 Cell、Nature、Science 等学校认定的 SCI 特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论排名先后,均予以认可。
- 2. 在学校认定的 SCI(E) 一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排 名前六人。
- 3. 在学校认定的 SCI(E)二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排 名前四人。
- 4. 在学校认定的 SCI(E) 三区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排 名前三人。
- 5. 在学校认定的 SCI(E)四区及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排名前两人。
- 注:上述5条中,如导师为第一作者,排名不计导师;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情况,仍按排名先后顺序认定。
- 第九条 全日制教育类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型、专业学位),申请学位学术成果须在学校认定的公开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
  - 第十条 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

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在G级(为CSSCI扩展源期刊或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 第四章 学位论文送审规定及评阅结果认定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校研究生院安排进行盲审(送5名评阅人)。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校研究生院或学院安排进行盲审(送2-3名评阅人)。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及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如学位论文盲审结果中有一份评阅意见出现"不合格"或"不同意答辩"或"需做重大修改、重新评审后答辩",由分会对其论文重新审读并结合盲审意见做出是否加审的决定,加审论文仍采用盲审方式(费用自理)。如加审论文的评阅结果仍是"不合格"或"不同意答辩"或"需做重大修改、重新评审后答辩"的,本次申请学位无效,延期至少半年并重新参加盲审(费用自理);如两份评阅意见出现"不合格"或"不同意答辩"或"需做重大修改、重新评审后答辩",本次申请学位无效,延期至少半年并重新参加盲审(费用自理)。

#### 第五章 博士学位申请"双优程序"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未完全达到学院规定的 学术成果要求时,可申请进入"双优程序",具体要求及规 定参见 2017 年学校修订的《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 申请者学术成果规定》(师学位[2017]6号)执行。

#### 第六章 其他学术成果认定及置换办法

**第十四条** 下列成果等同发表 SCI (E) 四区期刊 1 篇。在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总数中,此款条件原则上可使用一项且一次。

- 1. 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3人,且导师为第一人)1项;
- 2. 转让一项科技成果, 且转让费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 以上(排名前 2 人, 且第一人为导师, 认定以社会科学处、 科学技术处到账经费为准);
- 3.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B级)1部, 须在国内正式出版 且总字数在15万字以上。
- 4. 获授权号的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2人,且导师为第一人)1项。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未列出的事项参照 2017 年学校修订的《陕西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规定》 (师学位[2017]6号)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级招收的博士生、硕士生开始执行。之前招收的各类博士生可选择按本规定要求执行,或按 2014 年制定的《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产出学术成果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已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 2018年1月24日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